

佛光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

106.04.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6.04.25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支援教學及研究，使讀者能利用其他圖書館資源，特訂此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、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之圖書館（即特定館）之讀者及【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】各會員單位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之讀者。
- 三、服務項目包含合作館之國內圖書互借及國內外文獻複印服務，短期交流生（含研修生、學期交換生等）及樂齡大學，僅提供合作館國內外文獻複印服務。
- 四、申請館際合作服務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讀者向合作館借書，應負保管責任，並於借閱到期前三日將圖書資料及掛號寄還郵資（或郵票）交至本館流通櫃臺。
 - （二）本校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未如期歸還或遺失，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閱人自行負擔。
 - （三）延遲取件及逾期還書等狀況之規定如下：
 1. 申請之複印資料到館後，須於一個月內至本館櫃台繳款取件；逾期未取件付款者，暫停本校借書權及館際合作申請，直至取件並繳清費用為止。
 2. 借閱圖書於到期日內未取件者，本館得將所借圖書逕自寄回合作館，並暫停申請者本校借書權及館際合作申請，直至繳清圖書借閱及寄回郵資之費用。
 3. 借閱之圖書逾期者，依合作館之逾期罰款辦法辦理。自逾期日起暫停其本校借書權及館際合作申請，直至歸還圖書並繳清罰款為止；一學期內逾期三次（含）以上或單次逾期一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該學期內暫停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 4. 所有的罰款及賠款一律繳至本館，繳交之款項除罰款之金額外，另加收手續費（含掛號郵資及匯票購置手續費）。
 5. 本校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所發生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五、同一特定館之館際借書證，每人同時限借用乙張。
- 六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外申請國內資料之處理時效、收費標準，以及借閱期限等依各合作館規定辦理，國外服務收費標準悉依「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」規定。
 - （二）外來合作館對本館之申請收費標準為，圖書每冊 100 元（含郵資）；複印費 3 元/頁（郵資另計），傳真 8 元/頁，Ariel 5 元/頁，並另收服務費 20 元。